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71/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5月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市民私隱”議案

梁美芬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上述會議上動議隨附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該議案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梁美芬議員就
“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市民私隱”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港多次發生大規模個人私隱資料外泄的嚴重事故，例如2009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被揭發將240萬客戶資料轉售給其他公司作推廣用途、2017年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全港378萬名地方選區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2018年國泰航空公司洩漏940萬乘客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1996年生效，政府僅在2012年對該條例作出一次修訂，隨着互聯網、社交媒體、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所帶來的私隱風險及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生效，更加顯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落後及對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明顯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追上科技發展，全面檢討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以加強保障市民私隱；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參考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從速全面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要求資料使用者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及資料當事人通報資料外泄事故及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 (二) 授予私隱專員執行行政處罰(例如罰款)的權力；
- (三) 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檢討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保安措施，以免再發生市民個人資料私隱遭侵害的事故；及
- (四) 加強公眾宣傳，以提高市民及公私營機構對保護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和關注。